

# 公 证 书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诚信公证处

# 公 证 书

(2025)新乌诚信证内字第27387号

申请人: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 
11650000010183357W, 地址: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 
新泉街626号。

公证事项: 现场监督

申请人于2025年11月29日向本处申请, 申请人举办了  
“第二届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选聘面试”活动, 为体现  
评审、评选、评分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, 特向本处申请对该  
活动的现场过程进行了现场监督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、《公证程序规则》的规  
定, 本处指派公证员殷豫新、智国征(以下简称: 公证人员)  
于2025年11月29日来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  
市新泉街626号司法厅12层1209室的会议室(考场), 对  
申请人举办的“第二届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选聘面试”  
活动的评审、评选、评分、公布成绩的过程进行了现场监督:

一、“第二届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选聘面试”活动  
共分为2个时段; 分别为: 1、上午时段、2、下午时段。

上午时段共应到14名考生, 实到14名考生, 由考务组  
宣布面试规则、面试题类型(注: 题型1主观题、题型2客  
观题)、应试答题顺序、计时要求及考生享有的申请7名考

官回避的权利。后，在2名公证人员面前、由3名人民监督员见证下，考务组组织14名考生进行抽签，由此产生上午时段14名考生的入场面试顺序。

2025年11月29日北京时间10时10分，由考务组向考生展示当日面试使用的<题型2>试题文件袋。经公证人员核验，当日面试使用的<题型2>试卷文件袋处于密封状态，通过了密封性检查。

2025年11月29日北京时间10时25分，考官组在1209室的考场列席签到，考官组设主考官1名、考官6名。由主考官公布面试评分标准、题型分值的赋分规则。

2025年11月29日北京时间10:33分，上午时段面试活动开始，按照预定的活动规则，14名考生在<题型2客观题>题库中，抽取各自的应试题目，依次完成各自的面试答题。经主考官现场逐一询问，14名考生均未提出申请考官组7名考官回避的权利。

上午时段面试活动中，由7名考官依照评分规则，分别给出成绩，并由计分组、统分组、核分组完成统计、汇总；随后由3名人民监督员复核后，向现场的考务委员会公布上午时段14名考生各自的比分成绩。

2025年11月29日北京时间12:52分，上午时段面试活动结束。

二、2025年11月29日北京时间15时10分，下午时段面试活动开始。

下午时段共应到15名考生，实到15名考生。其中，12

名考生为现场答题，3名考生为线上实时答题。由考务组宣布面试规则、面试题类型(注：题型1主观题、题型2客观题)、应试答题顺序、计时要求及考生享有的申请7名考官回避的权利。后，在2名公证人员面前、由3名人民监督员见证下，考务组公证人员组织现场12名考生进行抽签，由此产生下午时段12名考生的入场面试顺序。

2025年11月29日北京时间15时30分，考官组在1209室的考场列席签到，考官组设主考官1名、考官6名。由主考官公布面试评分标准、题型分值的赋分规则。

2025年11月29日北京时间15:32分，下午时段考生面试活动开始，按照预定的活动规则，12名考生在<题型2客观题>题库中，抽取各自的应试题目，依次完成各自的面试答题。经主考官现场逐一询问，12名考试均未提出申请考官组7名考官回避的权利。其中，使用为线上实时答题方式的3名考生在<题型2客观题>题库中，抽取各自的应试题目，依次完成各自的面试答题。经主考官现场逐一询问，3名考试均未提出申请考官组7名考官回避的权利。

下午时段面试活动中，由7名考官依照评分规则，分别给出成绩，并由计分组、统分组、核分组完成统计、汇总；随后由3名人民监督员复核后，向现场的考务委员会公布下午时段15名考生各自的比分成绩。

2025年11月29日北京时间18:12分，下午时段面试活动结束。

三、2025年11月29日北京时间18:14分，公证员殷豫

新现场宣读公证词。

上述面试活动中，由公证人员制作《现场工作记录》1份，并拍摄照片，本公证书中所文字阐述的考试过程以所附照片为准。

依据上述事实，兹证明：

一、2025年11月29日，“第二届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选聘面试”活动符合活动预定规则，过程真实。

二、经考务委员会现场公布的29名考生成绩有效。

该公证书自宣读公证词之日起生效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
乌鲁木齐市诚信公证处

公证员

2025年11月30日



关注公众号扫码核验